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安排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系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利于良性发展。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不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应提供反担保等其他相应的保障措施；若不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且无法提供反担保等其他保障措施，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合理把控上述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及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此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

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向浙铁大风及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

三、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拟以认缴方式对孙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宏途”）增加注册资本 5 亿元，增资完成后交工宏途注册资本为 10.01 亿元，满足交工宏途省外项目评标加分项中对注册资本的要求，有利于提升交工宏途省外市场拓展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旭

范宏

史习民

蒋国良